

- (3) 分配給該馬匹的馬主 - 頭馬獎金的百分之七十、跑入位置 (第二至第六名) 馬匹獎金的百分之七十五。
- (4) 分配給香港助理練馬師及香港馬房員工，以及本會不時決定為馬主利益而使用的任何用途 - 百分之十點八。此扣除的分配、保留及／或利用的比率及方式得由本會不時決定。
- (5) 上述扣除百分比適用於香港註冊的馬匹在海外出賽時所贏得的任何獎金或獎勵金。

161. 在首席賽事化驗師或其所授權的其他化驗師，又或另一正式賽事化驗所發出化驗報告，證明馬匹通過測試後，本會須於每次賽事舉行後三星期內提交賬目，並於扣除賬目內任何逾期未付的款項後，將所有獎金及額外款項付予應得的人士，見習騎師除外，但若有抗議尚待裁決則屬例外。見習騎師應得的獎金及額外款項，須由本會保管，保管期限由馬會董事局不時決定。

收費

162. 除非此等規例另有訂明，否則所有收費、罰款及被沒收的保證金均須付予本會。

授權代理註冊費

163. (1) 馬主的一般授權代理註冊費用，須按照馬會董事局所訂定的數額支付。
- (2) 馬匹轉換馬房後，馬主的一般授權代理重新註冊費用，須按照馬會董事局所訂定的數額支付，除非馬匹因練馬師退休、被取消資格、患病或身故而須轉換馬房則屬例外。
- (3) 馬匹若因練馬師退休、被取消資格、患病或身故而須轉換馬房後，馬主為授權代理重新註冊時，將毋須繳交費用。